



烟台御龙山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学科课堂教学安全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学科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1. 任课教师是学科课堂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各科教师要将思想道德教育和安全生命教育渗透于教学活动之史;必须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的各项规范、按照学科教学要求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确保学生安全;要经常结合各学科特点和教学内容,有的放矢地对学生进行安全与生命教育。

2. 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课堂时间和工作纪律。

要按时到达工作岗位或进教室上课(含早读课、中小学临时调换的课时、代课等);上课时间不准接打电话;不得自行提前或滞后上课、下课;坚决杜绝缺岗、漏人和随便缺课、调课现象;如情况特殊,确需调课的,必须经教务处批准。

3. 任课教师要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

每节课任课教师必须清点班上学生的人数,认真核对学生出勤,若发现学生无故缺席或有异常情况,应立即询问情况、查明原因并及时和班主任取得联系;任课教师应将考勤情况及时记于该堂备课末尾的显眼位置,班主任应及时记录于班级考勤本上。

4. 任课教师要关爱并密切关注学生的课堂表现及反应。

课堂教学过程中要时刻关注学生的思想和身体状态,发现学生情绪不稳定或身体状况不好时,应主动询问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处置;上课期间,教师不准将学生拒之门外或滞留在办公

室内，更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或回家。

5. 任课教师要严格落实学生课堂常规要求。

上课期间，任课教师要严格落实学生课堂常规，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及时制止学生之间嬉戏打闹，预防并避免学生斗殴打架等严重干扰正常课堂教学秩序事件或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6. 任课教师要依法施教，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学生人格尊严。

任课教师不得讽刺、挖苦、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要严格遵守执行学校制定的作息时间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随意提前上课、下课和拖堂，情况特殊或工作需要调整作息时间表，必须报教导处同意后方可执行。

7. 加强体育课教学组织。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课和体育锻炼必须坚持“学生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要充分考虑天气、场地、设备、器材等方面的安全因素，尽量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教师必须全程参与，精心组织，全程监控。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保证学生在准备、学习、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不得出现学生散乱教师离场等严重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

责任追究：

成立课堂教学安全管理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对教师安全责任进行认定，确因教师工作失职造成学生伤害发生的，如体罚、变

相体罚、不按时到岗、提前下课、上放羊课、中途离岗等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上课教师的责任。